

（1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人民医院 的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：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（动脉硬化））/SXGH-2025-036-02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（动脉硬化）动脉硬化检测装置、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欧姆龙(大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医用电子血压计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欧姆龙(大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腾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此次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动脉硬化检测装置、医用电子血压计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欧姆龙(大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81 万元属于(小型)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小型)企业。

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可查询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